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价格〔2019〕197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市非居民用 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各天然气经营企业：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及省内短途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鄂发改价格〔2019〕109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工商业用气销售价格为 3.294 元/立方米、电厂发电用气为 2.213 元/立方米、输配气非民用为 2.346 元/立方米、输配气民用为 1.93 元/立方米、输配气供 CNG 为 1.962 元/立方米、压缩天然气母站销售价格为 2.521 元/立方米、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为 3.88 元/立方米。

二、各天然气经营企业应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调整后的

价格标准，切实将增值税改革的红利全部让利于用户。

三、以上价格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原《武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武发改价格〔2015〕550 号）及《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武汉城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武发改价格〔2019〕53 号）同时废止。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

抄送：省发改委，市政府办公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40 份